

1993年,白玉县实施“三分之一”重点县卫生事业建设项目。同年10月,由州财政拨款50万元,县财政自筹资金25万元的1200平方米框架结构的白玉县人民医院住院部改建工程竣工,次年5月配备住院部设施。各基层卫生院建设从房屋、设备、人员入手。卫Ⅵ项目、卫Ⅴ项目实施后,促进白玉县卫生事业的发展。2005年初,省财政补助资金建设乡卫生院项目5个130万元,分别是:昌台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新建项目50万元,纳塔乡、辽西乡、麻邛乡、章都乡四个乡卫生院新建项目分别为18万元、10万元、20万元、32万元;投资建设卫生院房屋主体工程和房屋基础工程。2000年3月,白玉县人民医院被批准为国家计委扶贫项目县医院后,国家计委拨专款予以重点扶持。2003年,拨款和地方政府配套部分资金共180万元修建1600平方米砖混结构的职工住宅楼竣工;项目实施价值160万元的各种大型医疗设备,300MAX光机、万能手术床、牙科综合治疗椅、骨科牵引床、重症监护仪、救护车等医疗设备陆续配置到位;2004年,投资54万元修建传染病房,当年建成投入使用。2005年6月,申报院部大楼修建项目。通过多年的发展,白玉县人民医院成为全县和周边邻近县急危重症的救治中心。

第二节 农村卫生三项建设

一、房屋建设

1991年1月至2002年12月全县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发展缓慢,与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和县财政拮据的影响有关。从2003年初起,国家和县财力好转后,至2005年12月全县4个片区中心卫生院,11个乡卫生院均新建或改扩建卫生院房屋,建房面积近5000平方米。

二、人员建设

1992年,县卫生局统筹配置医技人员。由原来少到1人的乡卫生院,多到4人的乡卫生院,发展到2005年12月乡卫生院少的2~3人,多到13人的医疗队伍,平均每个乡医技人员为4~8人。根据各片区、乡的服务范围和工作量,指定1~2名医技人员为兼职卫生防疫人员,每个乡中心卫生院配有妇幼助产医生1~2名,中藏药医生1~2名,其余为西医医生或护理工作人员。

三、设备建设

区乡卫生院的设备建设主要以医疗器械的配置数量和辅以便患者就医的诊疗用品和必备的各种药品为主。至2005年12月,全县区乡卫生院均配备诊治病人用的听诊器、压血计、体温表、胎音听诊器、诊断室桌椅、检查床、出诊箱、消毒用的手提式高压消毒锅,煮沸消毒器,创伤外科的手术缝合包、新法接生的简易产包,外伤清创常用的刀、剪、钳、镊等成套医疗器械,同时配置中、西药木厨药柜及药品,其价

值都在 10 万元以上。4 个中心卫生院除上述医疗器械配置外,还各配置 30 毫安 X 光机 1 台、心电图机 1 台、B 超 1 台、生化检验设备 1 套、小型发电机 1 台。2001 年 10 月,基层卫生院实施传染病网络化管理,各乡卫生院配有计算机 1 台,全县共计 19 台。随着国家对卫生事业发展的投资力度加大,党和政府对民族地区的卫生政策倾斜,基层卫生院的医疗设备及更新的步伐加快。

第三节 卫生扶贫工程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白玉县医药卫生为福利性质服务行业,后取消治病吃药不花钱的无偿服务,开始对农牧民患者实行免诊费收药费的方式实行有偿服务,除重大疫病爆发或流行所发放的治疗药品实行免费外,平时患病治疗均收取医药费用,以维持区、乡卫生院日常医疗业务的正常运转。对贫困患者的救治所产生的医疗费用,由患者持乡村证明到县民政部门核实交分管县长审批同意后,到县卫生局财会室所列专项经费中报销。报销金额为 400~500 元,最高不超过 1000 元,平均为 450 元。每年享受人数 40 到 50 人次。1993 年 5 月,针对贫困农牧民看病缴不起医药费的事实,决定每年从有限的财政收入中挤出 2.5 万元至 3 万元进行卫生扶贫。由县卫生局和县民政局负责实施办理。1993—1997 年,县财政累计支付卫生扶贫款 15 万元,享受卫生扶贫人数 217 人,人均享受卫生扶贫款 700 元。2003 年开始,在乡村牧区开办合作医疗,建立乡村卫生室,以价廉物美、疗效确切的藏成药为主,西医药为辅的新型卫生扶贫方式,以就近就地解决贫困农牧民看病难医疗费高的问题。

第四节 卫 V 卫 VI 项目

一、卫 V 项目

是“世界银行贷款结核病人免费治疗”项目,世界银行提供无息贷款,地方政府出配套资金,为贫困结核病人免费治疗,是为群众脱贫致富,为民做好事、办实事的项目。1997 年 10 月,县卫生局向州卫生局申请此项目获得批准,同时成立以分管县长为组长、县卫生局局长、县财政局长为副组长的卫 V 项目领导小组;当年世界银行贷给项目启动资金 18 万元;12 月开始试施行诊治结核病 2 例。1998 年 3 月,卫 V 项目正式启动。从项目开展到结束的工作方法是:在村镇交通要道张贴结核病防治宣传图片 56 张,散发提供免费诊治结核病布告 500 余份,每年利用“3·24 世界结核病防治”宣传日上街设点,广播电视宣传,散发宣传资料。对乡镇卫生院防疫兼职人员进行结核病防治培训,举办培训班 3 期,培训 36 人次。根据项目要求,统一结核病治疗报告卡和报表制度,以便收集和上报确诊确治结核病人。1997 年到